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19 日(二) 上午 10:00~10:35

會議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x-yphv-yri (視訊會議)

主席：吳校長忠信(羅學務長光閔代理)

出席人員：應到 24 人、實到 17 人、請假 7 人(詳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2 人 (含執行秘書)

紀錄：張雅惠

壹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委員出席與會！今日會議議程只有一件提案一件報告案，主要是有關於菸害防制，教育部及衛生局已到校菸害防制輔導三次，校園菸害防制人人有責，祈望大家一起推動，這次提案是菸害防制責任區劃分，報告案是針對旗津校區畫設禁菸區域說明。

貳、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：

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為周全本校菸害防制工作，菸害防制責任場域劃分管理，擬比照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場域，並於本校「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填寫系統」增列查核菸害選項，以落實分區管理及避免違規事件頻傳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5 年 3 月 16 日學生事務處第 1152600337 號簽准辦理(附件 1)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(摘錄)「各級學校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」，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禁止吸菸之場所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- 三、本校訂有「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」，訂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依所屬空間進行維護及營造無菸環境；但因部分大樓空間為共同使用，無明確劃分責任區。
- 四、殷鑑本校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及教育部菸害陳情案件眾多，影響社會觀感、校園公共安全風險及衍生財務損失。

(一)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衛生局稽查本校楠梓校區查獲熄菸器物(丟棄菸蒂之器皿)致衍生罰鍰案，系所主管反映部分責任區無明確劃分，難以歸責，副校

長批核(略)檢視業務執行之管控作業並加以補強(附件 2)。

(二) 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(附件 3)，校長再次提醒：校園吸菸問題亟需全體師生共同正視與思考、凝聚共識、落實禁菸措施，營造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五、綜上，為明確落實校內各單位菸害防制責任區場域劃分與管理，避免違規罰緩案件再發生，鑒於本校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已實施多年，責任區劃分管理環境安全衛生，教職員生均已熟悉，如蒙鈞核：

(一) 增列查核『不得設有與吸菸有關器物及菸蒂、打火機』等選項，利於各單位依照責任區分工進行環境安全衛生檢查，強化校園防護力(如下表)。

(二) 同步修正本校「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」(附件 4)，增列：

(1) 權責單位：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」。

(2) 服務對象：「教職員工」。

(3) 任務分工：「(1) 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，管理環境安全菸害檢查紀錄。

(2)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。

新增版面示意圖	說明
環境安全菸害檢查紀錄(新增/修改)	原「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」項下，新增『環境安全菸害檢查紀錄』一列
〔無菸蒂或吸菸器物〕(必填，單選)	增列環安菸害查核選項，利於各單位依照責任區分工，進行環境安全檢查，強化校園防護力。
☐ 無	
☐ 有菸蒂、與吸菸有關器物(打火機、熄菸器皿)	
〔清除菸蒂或吸菸器物處理方式〕(必填，單選)	
☐ 無	
☐ 已清除	
☐ 其他(請敘明) 請敘明	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(1) 委員同意於本校「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填寫系統」增列查核菸害選項(如上表)，電算中心系統維護技士表示新增項目可行且無困難。

(2) 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續依施行。

肆、報告案

一、教育部函文本校旗津校區違規吸菸陳情案件，針對違規熱點及特定陳情地點，建議設置無菸通學步道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綜(五)第 1142101171 號函，及本校 115 年

11 月 18 日秘書室第 1141021211 號簽辦理(報告附件 1)。

- (二) 旗津校區校門口及周邊已設置數台攝影機，用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，或能減少特定區域吸菸機率。
- (三) 針對旗津校區校門口圍牆外違規特定陳情地點，經總務處釐清為校地退縮用地(屬本校管理範圍)，綜業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於上述熱點地面噴畫數個禁菸標示，校安中心納入每日校園巡查範圍、強化禁菸宣導等，遏阻違規事件延燒，並函覆教育部(如下圖)。
- (四)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文本校(報告附件 2)，前項增設禁菸標示區域屬學校管理範圍，則無需再申請無菸通學步道，納入校園巡查範圍積極查處，並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。
- (五) 綜上，旗津校區無需再申請設置無菸通學步道。續依本校「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」，跨單位共同合作推動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權益。

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工作報告

114 學年度衛保組業務工作報告，統計區間 114.08.01~115.03.31(報告附件 3)：
執行情形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(10 時 35 分)